

沈环浑南审字〔2025〕30号

关于辽宁中通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 2 台 1.5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辽宁中通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中通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 2 台 1.5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兰台路 23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120000m²，项目东北、东南侧为耕地，西南侧为普洛斯现代产业园二期，西北侧为沈阳英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以及辽宁电力省级检修基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 台 1.5 吨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产生的烟气（二氧化硫、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软化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燃气热水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报告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等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软化水制备系统废水和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池絮凝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桃仙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氯离子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pH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距离衰减后实现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等。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

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

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